

合同编号：

# 政府 购 买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德胜街道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易分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

#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德胜街道垃圾分类运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易分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1 乙方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协助街道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西收集活动等，并在相关媒体报道。

2 乙方应维护好辖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督促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供垃圾分类设施维护更新服务，做好分类桶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分类驿站以及宣教中心等垃圾分类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更新老旧破损标识牌；对破损地垫进行更换；确保夏季所有桶站必须配备灭蝇措施，灭蝇设施完好，损坏的及时更换。

4 乙方应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5 巡查检查，负责辖区内小区环境、垃圾分类桶站的全天候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每日按划定片区对辖区所有小区环境、垃圾分类桶站、驿站开展不少于4次的常态化巡查，重点核查设施完好度、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发现问题

立即现场处置；无法及时解决的，做好详细记录并第一时间反馈，每周形成检查周报报街道。

6 乙方应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1410000.00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

收款账户名称：易分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006056701880002261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 5、服务期限

2026年4月24日-2027年4月23日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易分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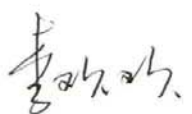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滨河大道3号院未来视界E座3层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82060698

乙方：易分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欢欢

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滨河大道3号院未来视界E座

电话 / 传真：15194809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见第六条服务内容

2、委托事项方式：公开

###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服务时间：2026年4月24日—2027年4月23日

###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交付地点：德胜地区辖区。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 第六条服务内容

1 乙方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协助街道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西收集活动等，并在相关媒体报道。

2 乙方应维护好辖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督促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供垃圾分类设施维护更新服务，做好分类桶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分类驿站以及宣教中心等垃圾分类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更新老旧破损标识牌；对破损地垫进行更换；确保夏季所有桶站必须配备灭蝇措施，灭蝇设施完好，损坏的及时更换。

4 乙方应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5 巡查检查，负责辖区内小区环境、垃圾分类桶站的全天候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每日按划定片区对辖区所有小区环境、垃圾分类桶站、驿站开展不少于4次的常态化巡查，重点核查设施完好度、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现场处置；无法及时解决的，做好详细记录并第一时间反馈，每周形成检查周报报街道。

6 乙方应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141000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705000.00 元；第二次支付在项目进行到 2026 年 11 月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尾款项目完成后，将扣除记录交审计公司，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若提前终止合同以实际服务时长经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本合同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应当配合评审审计并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审计机构出具的评审审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乙方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审计意见。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

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市、区检查反馈情况，街道排名每月在西城区后三名的每次扣除 5000 元，排名每月在西城区前三名的每次奖励 10000 元等措施。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旷工、缺岗等，乙方应按照每小时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上级单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4、根据市区政策调整，如该合同服务内容不再符合市区政策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指导员等的劳动安全负责。

5.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指导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指导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